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英搏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28,8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9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315,782.21元，扣除发行费用13,123,740.8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192,041.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6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 40,985.14 | 40,985.14 |
| 2  |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 35,767.43 | 32,767.4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3  |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7,013.48         | 13,879.01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8,687.63         |
| 合计 |            | <b>103,766.06</b> | <b>96,319.20</b> |

注 1: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其中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8,687.63 万元。

注 2: 2023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 其中将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17,013.48 万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注 3: 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25,894.76 万元 (含利息等)。

###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28,5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已将实际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8,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一) 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 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使用期限内,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拟提取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br>金额    | 拟暂时补充流动<br>资金金额  |
|----|-------------------|------------------|------------------|
| 1  |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 40,985.14        | 15,000.00        |
| 2  |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3,879.01        | 1,000.00         |
| 合计 |                   | <b>54,864.15</b> | <b>16,000.00</b> |

注：上表各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二）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按照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布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35%计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约 536 万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因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

5、如因募投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

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 **五、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 晨

徐德志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